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1) 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公告
(2) 委任執行董事
及
(3) 變更第五屆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正式表決通過；
- (2) 楊志堅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起生效；
- (3) 馮波鳴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起生效；及
- (4) 以下各項目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起生效：
 - (i) 王海民先生辭任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楊志堅先生獲委任為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馮波鳴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v) 張松聲先生獲委任為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本公司董事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寄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寄發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根據上市規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臨時股東大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忠惠先生現場主持。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股份」）總數為12,259,529,227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授權的受委代表持有合共6,399,980,58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2041%。臨時股東大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及確認訂立聯合體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相關事宜。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2.	考慮及批准選舉以下人士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採用累計投票方法進行投票的票數 ² (%)		
	(1) 楊志堅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6,368,821,564 (99.5131%)		
	(2) 馮波鳴先生為執行董事。	6,354,228,661 (99.2851%)		

註：

1.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已取消第1項普通決議案，因此，本公司未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或點算票數。
2. 對第2(1)及2(2)項決議案而言，就該等決議案及投票結果計算採用累計投票方法。倘就某特定董事候選人所投票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全體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二分之一，則該名候選人應獲選為董事。

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有50%以上的票數贊成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故此，該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H股於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票人。臨時股東大會的過程由通商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舉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人士的資格，以及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投票結果合法有效。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楊志堅先生(「楊先生」)及馮波鳴先生(「馮先生」)已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即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日)起生效。

各獲委任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志堅先生，55歲，現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職工董事，本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6)執行董事、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委員。歷任上海遠洋運輸公司航運處處長，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現稱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企劃部規劃合作處處長、市場部副總經理，香港明華船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現稱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貿易保障部總經理、亞太貿易區總經理，上海泛亞航運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遠物流有限公司(現稱中遠海運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等職。楊先生具有三十餘年航運業經驗，在集裝箱運輸、物流和散貨運輸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楊先生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碩士，經濟師。

楊先生擬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楊先生不會因出任執行董事而獲得本公司任何薪酬，但彼以執行董事身份履行職務而產生的相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楊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其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當日開始，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結束，且退任後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為100,00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楊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楊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馮波鳴先生，49歲，現任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6）執行董事，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2866）、中遠海運能源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38）、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比雷埃夫斯港口有限公司、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17）的董事及若干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董事。馮先生曾任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現稱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貿易保障部商務部經理、中遠集運香港MERCURY公司總經理、中遠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經營管理部總經理、武漢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武漢中遠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戰略管理實施辦公室主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遠海運戰略與企業管理本部總經理等職。馮先生擁有20多年航運企業工作經驗，在企業戰略管理、商務管理、集裝箱運輸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馮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經濟師。

馮先生擬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馮先生不會因出任執行董事而獲得本公司任何薪酬，但彼以執行董事身份履行職務而產生的相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馮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其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當日開始，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結束，且退任後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馮先生的配偶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530,000份A股股票期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馮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馮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馮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有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變更第五屆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各項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起生效：(i)王海民先生辭任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ii)楊先生獲委任為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iii)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v)張松聲先生獲委任為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

馮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獲委任為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及張松聲先生獲委任為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後，薪酬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的組成符合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其他內部規則的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許立榮先生¹(董事長)、王海民先生¹(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¹、馮波鳴先生¹、楊良宜先生²、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及張松聲先生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